

附件二 觀光地區指定應檢送書圖文件說明

項目	撰寫內容說明
一、目的	說明現況與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之目的。
二、位置及範圍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地理位置，並檢附土地使用現況圖。
三、地權、地用分析	說明區內國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以及基地範圍內用地編定及使用分區現況。
四、與相關政府及重大政策之配合情形	說明申請基地及其週邊地區之相關建設計畫及配合重大政策之辦理情形。
五、觀光資源特色	說明區內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特色。
六、遊客服務設施狀況	說明區內停車場、公共廁所、旅遊服務中心等遊客服務設施狀況。
七、旅遊現況及潛力	說明區內旅遊現況及潛力。
八、交通狀況	說明區內交通系統、聯外道路現況及交通流量分析或改善計畫。
九、觀光產業現況	說明區內觀光服務業現況，包括旅館、餐廳數量與住房率等。
十、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觀光地區經營策略，包括發展計畫、行銷推廣計畫、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

附件三 ○○○觀光遊樂業範圍土地權屬表

地段	地號	分區編定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觀光遊樂業執照核准面積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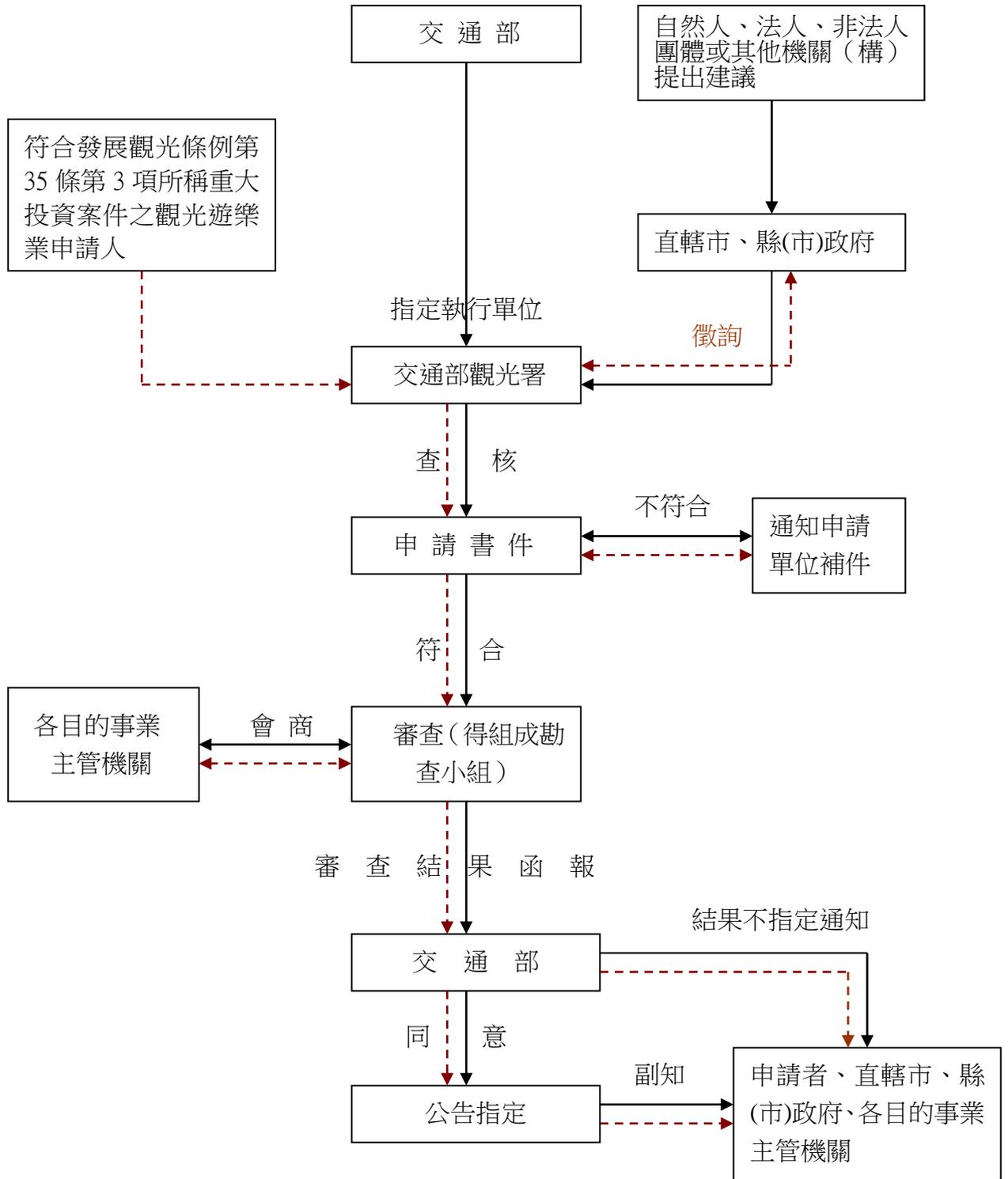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設施對照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分區	設施內容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分區：	
使用執照字號：	
地號：	
樓地板面積：	
建築面積：	
使照取得日期：	

附件五

指定觀光地區作業流程



註：實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流程；虛線為觀光署受理案件流程。